

格式 14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东莞市常平实验小学(单位名称)的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——(常平实验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平镇公办小学教室空调安装项目——(常平实验小学电力改造及电房增容工程)
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东迅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1人,营业收入为3988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3409.6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/_____/人,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迅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08 月 11 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